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SZ

债券简称：20 山证 01

债券代码：149221.SZ

20 山证 C1

债券代码：149311.SZ

21 山证 C1

债券代码：149383.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百分之二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年2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 7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1606 号”注册批复，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1924 号”注册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49383.SZ	149311.SZ	149221.SZ
债券简称	21 山证 C1	20 山证 C1	20 山证 01
债券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期限	3 年期	3 年期	3 年期
起息日	2021-02-09	2020-12-14	2020-09-01
到期日	2024-02-09	2023-12-14	2023-09-01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15.00	15.00
利率（%）	4.68	4.60	3.90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发行人 2020 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175.13 亿元，借款余额为 302.72 亿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352.66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 49.94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8.52%。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发行人新增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1.银行贷款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 8.58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6.33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62%，主要为短期借款增加。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为 75.92 亿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0.62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35%，主要为偿还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4.其他借款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为 268.16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44.22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5.25%，主要为正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

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彭洁珊、刘贤品

联系电话：010-6083319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